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2729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35814_11027299300_1_3635814_110272993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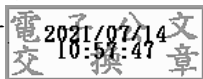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